

6. 提供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G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